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明农〔2023〕131号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调整权责清单事项的通知

根据《三明市贯彻落实省委依法治省办法治政府建设督查反馈意见具体整改措施清单》文件精神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修订情况，我局对《三明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进行了梳理、调整。经市委编办审核同意，依法调整25项，其中增加行政许可1项、调整权责事项设定依据19项，赋予乡镇人民政府部分行政处罚权38项等，具体调整情况详见附件《三明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三明市农业农村局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此件主动公开)

